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嵩）

作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潘嵩，男，1975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特许专业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人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经理、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北京峰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嵩	10	0	10	0	0	5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认真审议各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会前充分了解相关议案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作为一名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根据自身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就公司定期报告中的会计处理、关联交易中的定价依据、资产转让的合理性等诸多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从公司规范发展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积极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了 9 次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3 次会议，并在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利用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履行了相应职责，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首先，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各项会议，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及投资者的沟通，认真审阅公司会前发送的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讨论，并运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问题和建议性意见。其次，本人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等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并尽量合理安排时间到公司实地考察，与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关注公司动态。最后，本人每月及每季度听取公司关于财务和业务情况、中长期经营规划及宏观经济分析等的汇报，加强对公司和行业的深入理解。履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为我们履职提供充分的便利和支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稳步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针对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就审计工作及财务问题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

展需要,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的关联交易议案如下: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签署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孙公司拟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8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多次沟通,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2022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更正了前期会计差错对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的影响金额；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补充更正了前期会计差错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影响金额。

本人认为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核查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胡伟先生、陈岩磊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提名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此外，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合理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稳健运营及规范运作。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嵩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嵩

2024 年 4 月 26 日